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特一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文俊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彬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5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现场检查时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559.72 万元，同比下降 38.87%，实现净利润 600.98 万元，同比下滑 96.81%，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较 2023 年同期存在下滑。

	2、整改情况和最新进展： 主要系公司营销组织变革带来销售渠道及销售模式的调整，公司与经销商及药店的业务洽谈等方面，都需要过渡的时间，相应减少了止咳宝片产品的发货数量。由于核心产品止咳宝片销量减少（除止咳宝片外，其他产品保持了一定的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对特一品牌的建设力度，这些变革和品牌建设投入，导致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降幅较大。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4 年减持新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并购重组新政》主要内容及相关案例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1、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下滑情况： 2024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778.52 万元，同比下降 35.55%，实现净利润 2,049.50 万元，同比下滑 91.90%，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较 2023 年同期存在下滑。 2、整改情况和最新进展： 公司围绕“打基础、利长远”进行营销组织变革，对原有的组织架构和营销渠道进行优化和调整，在药店销售方面逐步由经销商模式调整为自营+推广服务商的混合模式。由于营销组织变革和营销模式的调整，涉及到销售渠道的衔接和药店销售业务的交接。在这个过程中，为了保证变革的顺利推进，公司减少了核心产品止咳宝片的发货，导致毛利较高的止咳宝片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特一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在减少止咳宝片产品发货的同时，加

		大对品牌的宣传力度，当期销售费用占比较高。这些主要导致了公司 2024 年业绩下降幅度较大。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首发时公司及控股股东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该承诺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东莞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的相关问题东莞证券已通过加强内部培训、开展专项自查、完善内控机制等措施予以整改。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文俊

郭 彬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